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的法律訴訟完結一事外，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資料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完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原告人」）在香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被告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若干會計人員發出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向原告人控制的私營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造成之若干損失提出索償。於索償書中，原告人聲稱其控制的私營公司簽署之代價 33,500,000 港元之收據應撤回，並要求支付未償代價金額 33,500,000 港元。被告人及其他被告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提交送達認收書以提出抗辯。此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並無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向法院以原訴人從未展開訴訟為理由申請撤銷原訴人的索償申請。其後法院頒佈「除非」執行令，勒令原訴人必須提交起訴理據（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被告人以及其他被告人向法院申請剔除原告人索償陳述書的部分內容，包括原告人索償聲稱尚未償付代價33,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法院批准有關申請及可向原訴人索回全部訴訟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原告人就部份裁決送達上訴通告，而該上訴已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聆訊。

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由原告及被告並連同其他被告等共同申請的和解協議判令(該「判令」)生效，其中包括：(1) 撤回原告全部的上訴；及(2) 撤回原告對被告人及其他被告人的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獲送達該判令的蓋印副本。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上訴訟已完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